

证券代码：874226

证券简称：博韬合纤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湖北博韬合纤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更正概述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的相关规定，为清晰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现状，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公司对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已披露财务数据进行了更正，并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湖北博韬合纤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二、更正事项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挂牌公司董事会对更正事项的性质及原因的说明

挂牌公司因自主梳理，发现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中财务报表存在差错，产生差错的原因如下：

- ☐ 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主体利用控制地位、关联关系、职务便利等影响财务报表
- ☐ 员工舞弊
- ☐ 虚构或隐瞒交易
- ☐ 财务人员对会计准则的理解和应用能力不足

☐ 比照同行业可比公司惯例，审慎选择会计政策

☐ 内控存在瑕疵

✓ 财务人员失误

☐ 内控存在重大缺陷

✓ 会计判断存在差异

具体为：1、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未对子公司尹特古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尹特古”）持有子公司 TIANLONG(THAILAND).CO.LTD.（以下简称“泰国天龙”）股权形成的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进行正确抵消处理。2、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公司将 CIF、CFR、CNF 外销模式下公司将商品销售金额和海运费全部纳入主营业务收入，未将最终向客户转嫁的海运费单独拆分计入其他业务收入。3、2023 年公司披露关联交易应收账款-湖北博耀贸易有限责任公司金额统计有误。

综上，公司董事会决定更正。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信息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差错更正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财务造假、财务内控重大缺陷等情形。

因此，董事会同意对本次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二）挂牌公司更正事项影响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不满足挂牌申请条件的风险。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的风险。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不满足公开发行并上市条件的风险。

不存在对挂牌公司业绩承诺实施条件产生影响的情形。

不存在对挂牌公司股权激励实施条件产生影响的情形。

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不存在因更正年度报告导致进层时不符合创新层进层条件的风险。

不存在因更正年度报告触发财务降层情形的风险。

进层时符合标准情况：

√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截至进层启动日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2000 万元。

(三)更正事项对挂牌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及更正后的财务指标

√挂牌公司针对本次会计差错事项采用追溯重述法 对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更正。

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及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年度			
	更正前	影响数	更正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647,485,545.64	-	647,485,545.64	-
负债合计	100,177,825.54	-	100,177,825.54	-
未分配利润	74,892,928.16	5,732,148.20	80,625,076.36	7.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46,951,244.03	356,476.07	547,307,720.10	0.07%
少数股东权益	356,476.07	-356,476.07	-	-1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547,307,720.10	-	547,307,720.10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扣非前）	13.53%	-	13.53%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扣非后）	12.97%	-0.01%	12.96%	-
营业收入	835,626,465.27	-	835,626,465.27	-
净利润	63,704,894.91	-	63,704,894.91	-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前）	63,683,255.00	21,639.91	63,704,894.91	0.0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后）	61,020,466.01	21,826.22	61,042,292.23	0.04%
少数股东损益	21,639.91	-21,639.91	-	-100.00%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度			

	更正前	影响数	更正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528,657,240.55	-	528,657,240.55	-
负债合计	155,135,890.46	-	155,135,890.46	-
未分配利润	295,678,364.96	5,710,508.29	301,388,873.25	1.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73,195,844.01	325,506.08	373,521,350.09	0.09%
少数股东权益	325,506.08	-325,506.08	-	-1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3,521,350.09	-	373,521,350.09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扣非前)	18.29%-	0.05%	18.34%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扣非后)	17.75%-	0.05%	17.80%	-
营业收入	740,722,267.22	-	740,722,267.22	-
净利润	62,608,732.13	-	62,608,732.13	-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前）	61,684,916.30	386,846.05	62,071,762.35	0.6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后）	59,871,209.10	387,203.55	60,258,412.65	0.65%
少数股东损益	923,815.83	-386,846.05	536,969.78	-41.87%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度			
	更正前	影响数	更正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485,516,693.59	-	485,516,693.59	-
负债合计	177,515,947.67	-	177,515,947.67	-
未分配利润	233,993,448.66	5,323,662.24	239,317,110.90	2.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94,508,856.51	5,396,755.75	299,905,612.26	1.83%
少数股东权益	13,491,889.41	-5,396,755.75	8,095,133.66	-4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8,000,745.92	-	308,000,745.92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扣非前)	23.59%	0.17%	23.76%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扣非后)	23.07%	0.18%	23.25%	-
营业收入	655,029,030.64	-	655,029,030.64	-
净利润	65,826,127.93	-	65,826,127.93	-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前）	62,028,499.82	1,519,051.24	63,547,551.06	2.4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后）	60,669,125.69	1,519,266.27	62,188,391.96	2.50%
少数股东损益	3,797,628.11	-1,519,051.24	2,278,576.87	-40.00%

三、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鉴证意见

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全面审计：☐是 ☒否

审计意见：无

审计机构：无

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专项鉴证：☒是 ☐否

专项鉴证保证程度：☒合理保证 ☐有限保证

专项鉴证结论：无保留结论

鉴证会计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四、审计委员会对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等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

五、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等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

六、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等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 （一）《湖北博韬合纤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二）《湖北博韬合纤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三）《湖北博韬合纤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四）《关于湖北博韬合纤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湖北博韬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6 日